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廳長

丁 松



來文事由

字第

省府令查修訂新願情形知照等因仰知照此由

登

先文以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詳由

歸還一份

25124



秘書長 技師 技師 技師 辦事員

錢友松

一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檔案	發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二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號	號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月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日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時

訓令 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卷

湖北省政府省秘一字第八一三七二號訓令開：

案卷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一三號訓令開：案卷 國民

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訓令開：查祈願法前經制定 云云 案卷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各仰知悉，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祈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

仰知照。



24

此令。

附抄委新叙一份。

廳長伍○○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校繕
印對寫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

万斗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第一科

考備	示	批	辦擬	由	事
			飭原知照		
			令委修區派顏治仰知照		
			風		
					附
					件

錢文

年
月
日

時到

96年1月27日(星期三) 12時
 省建字第 25124 號

收文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訴願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字第

18372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三號訓令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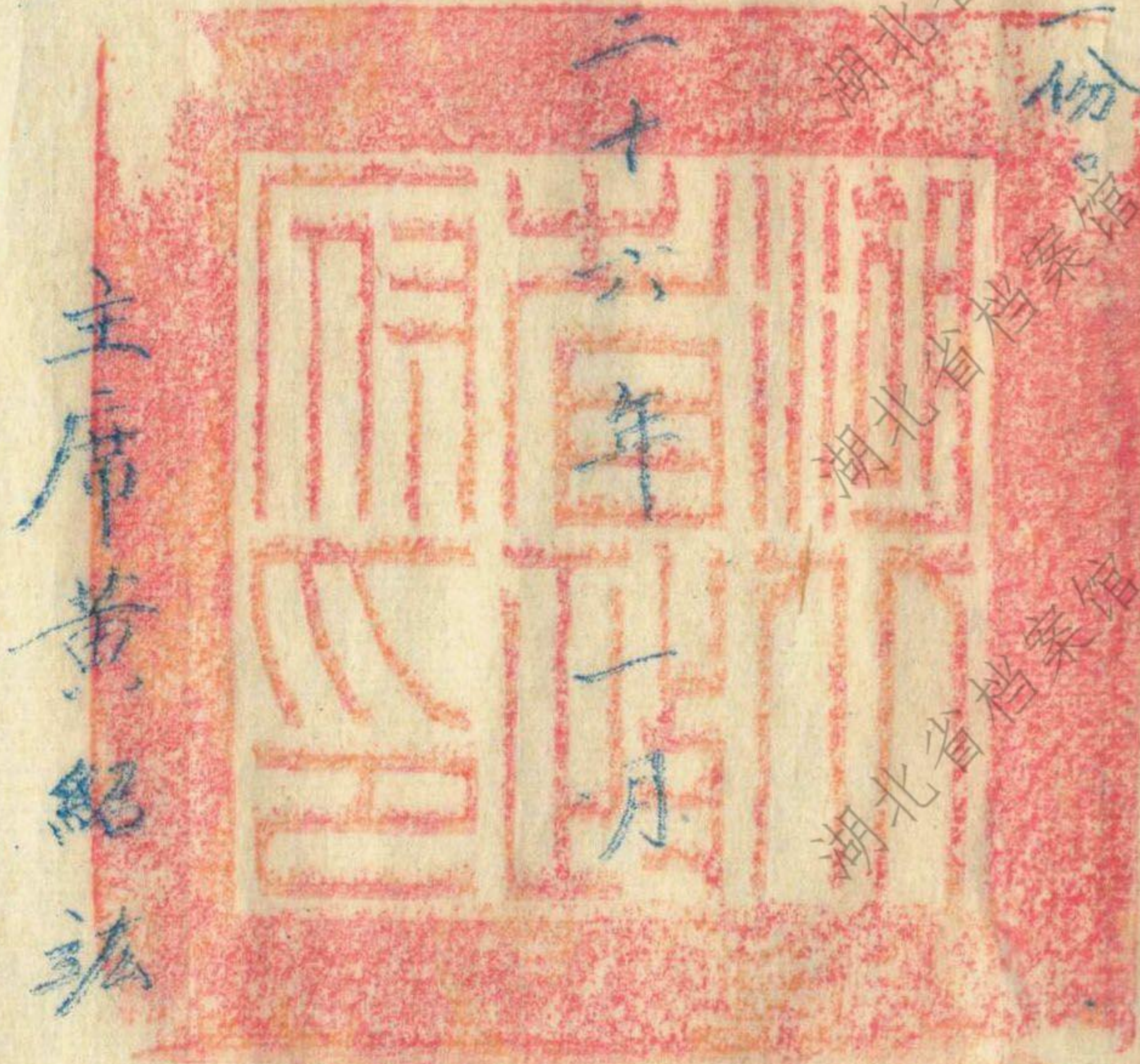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台訓令開：查訴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訴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主席黃紹竑

二六

日

26 25

校對周壽世

27 26

訴願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

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所列之中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較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28 27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

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第十條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致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

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交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9 28